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9-050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9月11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22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35元/股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以9.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60.2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经2018年10月17日召开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1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前述相关公告于2018年11月9日进行了披露。

5.2018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60.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9.35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9月11日。  
2.授予数量:60.22万股。  
3.授予人数:22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3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

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王康	董事长	5.50	9.13%	0.03%
王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1人)	54.72	90.87%	0.13%
合计		60.22	100.00%	0.14%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授予的60.22万股限制性股票会计需摊销的总成本为552.22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138.05	322.13	92.04	552.22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对目前信息测算的预估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预留权益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预留权益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中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

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实际需要。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规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约束和规范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是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感,最终提升公司业务。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60.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9.35元。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上市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股份授予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60.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9.35元。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世纪天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授予的登记、公告等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世运电路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世运电路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9-051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于2019年9月5日以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余英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60.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运电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在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910.90万元变更为40,971.12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910.90万股变更为40,971.12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9-052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尧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60.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5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的议案》  
具体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世运电路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信冷链 公告编号:2019-062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投资者关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6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开始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9年6月实施完成了派派红股。此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派派红股使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分局(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分局”)提出了申请。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9-040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031,476.93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二〇一九年第二号)全文于2019年9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0690 编号:临2019-066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债代码:11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转股代码:190049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12号文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3,007.4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749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58.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9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四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海路支行”)以及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青岛分行”)、“建行海路支行”及“中行青岛分行”合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9-00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2019年4月30日)
1	建行海路支行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	3715019855100000640	1,503,746,923.92
2	中行青岛分行		244235707606	1,479,833,530.58
			合计	2,983,580,454.50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建行海路支行、中行青岛分行、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胡志明市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工行莫斯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9-05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2019年4月30日)	资金用途
1	海尔俄罗斯罗茨农机械有限公司	工行莫斯科分行	40702840800000010918(美元)	16,242,304.34	俄罗斯罗茨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2	合肥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建行海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669	3,474,343.66	合肥中央空调年产180万台空调项目
3	青岛海尔(敦州)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35138078212		敦州中央空调项目
4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2863931388		基于自然交互与语音的智能家居操作系统(U+项目)
5	青岛海尔特种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10438496214	6,371,577.11	年产80万台高端特种制冷项目
6	AQUA Ecological Vietnam Co.,Ltd	中行胡志明市分行	10000660001301527(美元)	7,717,069.07	越南海陵洗衣机生产项目
7	青岛海尔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2733845528	28,749,923.60	海尔厨电工厂项目
8	合肥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建行海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672	3,279,210.00	合肥年产200万台节能环保型空调项目
9	襄阳海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建行海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674	12,267,641.27	海尔襄阳襄阳工厂项目
10	郑州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建行海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670		海尔(郑州)厨房产品生产线项目智能制造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引领消费升级,冰空等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中的子项目“数电智能控制组件工厂建设项目”与“提升智能化、超前研发实验室、COSMOPlat工业互联网平台与U+智慧生活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智能家居超前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工业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约的66,04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海印印度北部工业项目(一期)”,基于此,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Haier Applia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海尔印度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或“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下简称“丙方”)、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umbai Branch(工商银行孟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2019年8月31日)	资金用途
1	海尔印度公司	工商银行孟买支行	0166000100000164728(卢比)	5,424,930,668.73	前印印度北部工业项目(一期)
			0166000100000169238(美元)	17,809,092	

四、《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金公司、乙方签订了《四方协议》,《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甲方1之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专户余额为\_\_\_\_\_万元,按\_\_\_\_\_年\_\_\_\_月\_\_\_\_日汇率换算相当于\_\_\_\_印度卢比/美元(大写\_\_\_\_\_元/美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之新建海尔印度北部工业项目(一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明确起见,乙方将不负责监控上述专户资金的使用。  
注:该段内容详见前述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

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2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取出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仍以存单方式存储,并通知丙方,甲方2不得质押、出借存单。甲方2方面单独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以便从专户中扣款/取款,或用户专户中的资金创建和/或清算定期存款。双方进一步商定,甲方2应单独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以便开通、运营和取消与乙方开立的专户。  
二、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9-074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勒令减持股票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票质押违约被勒令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朝乐先生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的股份因违约行为,广州证券拟对该部分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将导致黄朝乐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99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黄朝乐先生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关于黄朝乐先生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期间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朝乐	集中竞价	2019.6.11-2019.8.28	3.65	8,694,022	0.34

  

二、本次被动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5,379,432	4.58%	106,685,410	4.20%
黄朝乐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44,938	1.14%	20,150,836	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534,574	3.41%	86,534,574	3.41%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该被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黄朝乐先生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被动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9-075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乙方应负责仅分享甲方与其共同开立的专户或定期存款相关信息。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开展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内的存款情况。  
四、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雷、李扬可以随时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任何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负责的专户相关的资料。如丙方保荐代表人发生任何变化,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书面沟通。

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个人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如果甲方2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则甲方2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如果更换保荐代表人,则丙方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四条的要求将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告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不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书面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甲方1、甲方2和丙方各自声明并保证,除上述明确规定外,已根据相关法律获得全部同意、核准和许可,进而签订本协议。各方确认乙方已基于甲方和丙方的声明签订本协议,并各方均已获得许可并签订以及乙方履行协议规定职责所需的全部必要同意、核准和许可。  
(二)、甲方同意对其第十(一)条陈述和保证不正确或不真实而给乙方造成或使乙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进行连带赔偿,同意就上述损失、损害以及产生的费用对乙方进行持续赔偿并使乙方免受损害。在不影响上述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各自自负及自行承担乙方根据协议履行或履行协议下所有职责、权力、职能和义务所需的全部同意、核准和许可。乙方对因未在协议约定职能履行前获得法定核准或同意而导致推迟履行或未履行此职能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三)、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方是否就专户符合任何其他协议、法律、规则和规定要求提供任何指令,只要该等明确指令符合本协议条款。  
(四)、除非出现任何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乙方对因依据本协议或任何指令或通知完成或未完成任何行动、签约或事项引起的任何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各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本协议规定的限制。

(六)、乙方的职责已在本协议中做出明确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对乙方施加进一步的隐含职责或义务,也不得针对乙方过分解读本协议。除本协议条款外,乙方不应被视为了解甲方与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受其条款约束。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负责就本协议拟定的任何交易或行动获得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的核准,同意或许可(无论是在印度还是国外),或确保各方已照任何此类核准、同意及许可。  
(七)、甲方应赔偿、持续赔偿并使乙方免受与谈判、保留或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有关或由由此产生、或乙方在执行协议项下职责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因该协议或由此引发或招致的,可能施加给乙方、使乙方遭受或针对乙方提出/直接或间接的任何索赔、诉讼及/或有负债、损失、损害、处罚、诉讼、判决、索赔、要求、起诉和其他程序,或任何政府或其他权力机构或第三方就本协议对乙方提出的任何诉讼。  
(八)、本协议赔偿条款(即第十七条)规定的甲方赔偿和持续赔偿乙方的义务在令乙方满意、或与乙方解除合同或乙方停止服务或被免职后依然有效。

(九)、乙方有权依据令其执行的任何法院/准司法机构/法庭/行政机关的命令或判决,无需通知或确定该命令或判决的真实性以及签名或合同签字人的真实性,或其中所述内容的正确性或送达的性质或有效性。  
(十)、乙方作为受托人对存入专户的预付款没有任何权益,按照甲方指令行事,并且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行事。

(十一)、对于甲方和丙方根据本协议条款向乙方提供的任何通知/指令,乙方有权依赖此类通知/指令的内容是真实的,并且就此类通知/指令的任何虚假或不正确对任何一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对于甲方获得任何同意、核准或许可的任何暗示,乙方有权推诿此类同意、核准或许可已经如获取并且充分、适当、有效,并且所有条件均已如期满足;乙方有权依赖此类暗示,并且对暗示内容的核实、充分性、有效性或暗示条件的满足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甲方与丙方之间的任何不合规、纠纷或索赔将与乙方无关。  
(十四)、即便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所有指令和乙方在本协议下的职责、义务和职能应根据印度的法律、印度储备银行法规。此类指令履行所在地适用或乙方应遵守的其他法规、惯例、程序和惯例法律实践进行,适用于履行所在地的印度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

(十五)、如果乙方按照任何不明确和/或含糊不清的指令行事,则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而甲方则应对此负责。在不影响上述条款的前提下,如果任何指令不清楚和/或含糊不清,乙方可以重新要求甲方发布指令进行说明;不得令乙方确定并下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下按照该指令行事,直至任何歧义或矛盾获得令其满意的解决。  
十一、